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原计划不晚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较为复杂，涉及的相关事项多、规模大，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具体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此，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2018 年 1 月 4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公司为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友梅

汪莉

赵定涛

2018 年 3 月 14 日